

洛阳市孟津区一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十

关于洛阳市孟津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5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现代化新孟津建设”目标定位，精准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改善民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收支情况。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4163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41033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00597 万元，实际完成 41715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1.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4741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32612 万元，实际完成 4309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

区级收支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45297 万元，实际完成 260668 万元，为预算的 106.3%，同比下降 8.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61892 万元，实际完成 260219 万元，为预算的 9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9879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164381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85498 万元，实际完成 810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8%；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77296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支出预算 82016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95280 万元，实际完成 1260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2.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500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5500 万元，上级新增转移支付 2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500 万元，实际完成 87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1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改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方面。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7801 万元，实际完成 582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49400 万元，实际完成 494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2%。

（二）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154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80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353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61006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1806 万元，专项债务 492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904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付息 4088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4958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08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743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13423 万元。

我区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申报政府债券，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限额。

（三）落实区人大决议及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频发的严峻挑战，区财

政部门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各项审查意见，以强作风促落实，以重实干求实效，积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充分发力、精准发力，全力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开新局，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坚实的财力保障。

1. 合力稳住经济大盘。把稳经济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任务，打出政策“组合拳”，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增活力、添信心，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助企纾困稳市场主体**。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办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 104066 万元，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二是**用活用好政府债券**。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2022 年我区共申请政府债券 610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806 万元，专项债券 49200 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了经济平稳有序发展。同时，抢抓政策机遇，做好 2023 年债券需求申报工作。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深入研究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针对性的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4917 万元。

2. 着力强化民生保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优先选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全区民生支出累计 307279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1.3%，不断提升全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区卫生健康支出 31118 万元，重点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隔离点建设、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相关工作。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08 万元，重点支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困难群众救助，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保障；加大社会化养老补助、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补助、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高龄补贴等相关支出。三是**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区教育支出 697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和特岗教师工资，积极落实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是**推动生态保护治理**。安排资金 26192 万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开展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持续改善大气质量；加快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支持沿黄生态廊道绿化、沿黄镇区提升改造、湿地生态保护等项目建设，推动城市区易涝点及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二期）项目建设。

3. 全力支持重点项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等三项重点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一是**落实“335”工作举措，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筹措资金 26785 万元，主要用于电子信息材料转型升级、

科技技术创新研发等项目，持续抓好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二是落实“345”工作举措，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措资金 37979 万元，主要用于定鼎大道孟津段提升改造、S245 邵吉线与中原路立交桥改建、小浪底专用线改扩建等项目，支持交通枢纽提级增能；主要用于老旧小区及安置房建设、热力管网及燃气铺设、公园游园及公厕建设等项目，助推宜居环境提档升级。三是落实“151”工作举措，助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筹措资金 50094 万元，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709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支持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建设，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为抓手，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我区被省财政厅确定为 2022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县（区）。

4. 聚力深化财政改革。一是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积极发挥财政改革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加快健全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夯基垒台。积极协调上级部门调整市与我区财政结算体制，减少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上解基数，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费附加补助。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审、上会、批复、公开“四同步”，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并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努力把预算绩效从“软指

标”变为“硬约束”。三是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零基预算改革全面铺开，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得实质性突破。动态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精准度、约束力显著提升。四是深化**投资评审制度改革**。发挥预算评审的“节水阀”作用，持续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307 个，评审金额 108800 万元，审减资金 16500 万元，平均审减率 15.2%。同时，聚焦全区重点项目，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财政评审，进一步优化设计、控制规模、降低成本。五是**加大政府采购倾斜力度**。不断降低企业交易成本，让企业零成本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六是**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按照“主业归核、资本归集、产业归类”的原则，实现区属企业向资源整合、资产盘活、资金归集、资本运作转型，国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大大提升。七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申报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同时，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源

基础薄弱，收入结构不优，抗风险能力不强；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的比重较大，促发展财力有限；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库款保障水平偏低，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运行较为困难。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用发展的办法、改革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加快推进现代化孟津建设的重要一年，编制好2023年预算意义重大。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区委一届四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聚焦千亿强区奋斗目标。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持续提升运营能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为孟津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以实干实绩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赋予了洛阳“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的战略定位，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谋划了洛阳未来发展，区委一届四次全会开辟了“现代化新孟津建设”的新征程。发展预期长期向好，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变。同时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陆续推出；“风口”产业、支柱财源尚在成长之中，土地出让持续降温，财政收入压力前所未有；各领域资金需求大、刚性强，财政调控空间收窄，维持“紧平衡”更加困难。

综合考虑，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为7%左右，高于全市增长预期1个百分点。这一目标是比较积极的，同时也是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的。

（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4466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期目标为290290万元，税占比65.0%。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85051万元，其中安排预备费10000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7816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预期目标为 224820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27419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预期目标为 26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2911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预期目标为 10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预期目标为 5640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47435 万元。

（二）2023 年主要支出安排

2023 年，围绕区委重点工作部署，在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基础上，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提供坚强财力支撑。重点安排以下支出：

1. 发挥政策资金效应，全力支持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32500 万元，落实中央税费支持政策，推动政策红利更快、更准直达市场主体；支持消费扩容提质行动，鼓励刺激消费，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

2.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资金 60368 万元，服务“335”现代产业体系。主要用于推动石油加工向

规模化、品质化发展，推动重点项目竣工投产，加快新材料等高端装备研发，全力做好百万吨乙烯下游产业导入和项目落地。

3. 服务城市提质升级，建设宜居宜业孟津。安排资金 4006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功能重组，构建四通八达交通体系。大力推进汉魏大道打通、世纪大道延伸、北环路支线改建等重点交通项目；加快推进街头游园、口袋公园等建设提质；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公用设施、建筑、地下管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等。

4. 坚持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资金 52849 万元，细化落实乡村振兴“151”工作举措。主要用于打造乡贤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发展都市田园新业态，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现代化农业农村建设，实施乡村治理五项工程，发展壮大富民产业。

5. 支持文旅文创事业，彰显孟津文化魅力。安排资金 18548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卫坡文旅二期、西霞院研学营地、三彩小镇等项目建设，万佛山石窟、汉光武帝陵等文物古迹保护；推进“书香孟津”创建，推动城市书房、农家书屋转型升级。

6.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绿色和谐孟津。安排资金 24287 万元，主要用于大力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黄河孟津段保护区边界优化调整，推动黄河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等项目改造；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等。

7. 深入推动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澎湃动能。安排资金 26800 万元，主要用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放权赋能改革、乡镇财

政体制改革等，进一步优化城市服务管理功能，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8. 更大力度保障民生，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安排资金92880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就业帮扶、创业支持力度，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保障全民健康，加强社会保障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等。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做好收入文章，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 and 资金导向作用，加大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着力培植财源，提升财政经济发展动力，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用足用好各项财税、金融政策，紧密跟踪、研判、吃透中央、省、市政策，加大向上争取补助资金力度；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盘活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各领域“沉睡”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坚持过“紧日子”，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安排预算；落实落细“三保”三项机制，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加强财政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做到有保有压、保障重点。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库建设和加强预算评

审，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深入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完善国资监督管理，深入拓展区属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整合区属资产、资源，引导企业准确把握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经营重点，提高运营能力。

（四）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疏堵结合、开好前门、严堵后门”的原则，强化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和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五）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审查监督。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规范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工作，切实扎紧制度“笼子”，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把办理人大建议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更好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3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真抓实干、作为，以实际行动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孟津建设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